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 5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4,992,92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22,799,7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42,193,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06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4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玉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 3、董事会秘书牛波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刘韬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2,467,608	83.5229	332,100	0.0384	0	0

H 股	142,193,213	16.4387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864,660,821	99.9616	332,100	0.038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陆颖莹女士、许志明先生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2,467,608	83.5229	332,100	0.0384	0	0
H 股	142,193,213	16.4387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864,660,821	99.9616	332,100	0.0384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64,636,723	99.958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	------	-----	--------	------

			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4.01	关于选举陆颖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64,636,722	99.9588	是
4.02	关于选举许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64,636,732	99.958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确定刘韬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6,902,422	95.4095	332,100	4.5905	0	0
2	关于确定陆颖莹女士、许志明先生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902,422	95.4095	332,100	4.5905	0	0
3.01	关于选举刘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878,324	95.0764				
4.01	关于选举陆颖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878,323	95.0763				
4.02	关于选举许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878,333	95.0765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律师：王敏、赵少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